灌云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更新工作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 同 书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乙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建立公示地价体系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625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公示地价体系建设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00号）文件要求，遵循《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05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058-201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和《江苏省城镇地价动态监测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规范（2019年版）》的要求，完成灌云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更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成果。

2.项目成果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成果：

1.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1）文字成果：灌云县城区基准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灌云县城区基准地价图册。

（3）数据库成果：灌云县城区基准地价数据库等成果。

2.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1）文字成果：灌云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灌云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灌云县农用地等别面积统计表。

（3）图件成果：灌云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图。

（4）数据库成果：灌云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

3.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1）文字成果：灌云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灌云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灌云县集体建设用地等别面积统计表。

（3）图件成果：灌云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

（4）数据库成果：灌云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

4.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1）文字成果：灌云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

（2）表格成果：灌云县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灌云县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灌云县城区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灌云县城区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灌云县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

（3）图件成果：灌云县标定区域和标准宗地分布图。

（4）数据库成果：包括由标定区域、标准宗地的空间要素、属性要素及城区标定地价各相关成果表格等内容构成的城区标定地价成果数据库。

5.城区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1）季度成果：季度成果以表格成果为主，主要包括季度监测

成果表。

（2）年度成果：表格成果。地价区段登记表、地价区段变更登记表、地价监测点登记表、地价监测点变更登记表。

（3）文字成果：年度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4）图件成果：商服用地地价区段、监测点分布图；住宅用地地价区段、监测点分布图；工业用地地价区段、监测点分布图。

（5）数据库成果：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库。

（6）其他成果：宗地图、照片等。

3.合同金额

根据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4.项目付款条件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各分项项目完成并通过市级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完成系统备案后，按照合同签约价格一次性付清对应分项目合同款。

5.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灌云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城区标定地价更新、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2026 年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最终纸质成果交付地点为江苏省灌云县。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7.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灌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合同的生效、失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失效。

8.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副本若干份，其中包括中介方，登记机关各一份。如需签证、签证机关一份。（异地增加一份）。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栋

邮　　编：210000

传　　真：025-82229169

电　　话：025-82229169

税务登记号：91320106MAE5L1WH7T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帐　　号：86041110000735115

签字日期：2026年 1月 12日